

Single Trip Insurance Policy

單次旅遊保險



QBE Hongkong & Shanghai Insurance Limited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Part of the worldwide QBE Insurance Group

33/F, Oxford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濠豐大廈 33 樓

www.qbe.com/hk

Claims 理賠

Hotline 熱線

Fax 傳真

Email 電郵

852 2877 8608

852 3607 0530

Claims.HK@qbe.com

1. 保障範圍

鑒於受保人或其代表已提交構成本合約一部分並納入本保單的申請書及聲明書，在繳付保費後以及在妥為遵守和履行本保單之條款、條件與不保事項（只要其與受保人將作出及遵從之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如發生本保單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向受保人支付賠償，或如受保人身故，則將賠償撥歸其遺產。

2. 定義

2.1 「意外」指偶然發生的不可預見、意料之外及非故意的事件。

2.2 「意外死亡」指於旅程期間及保險期內，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由的情況下，直接及純粹因意外導致受傷，並因此於意外當天起計連續十二(12)個曆月內死亡。

2.3 「恐怖主義活動」指恐怖主義的行為或威脅，包括但不只限於向任何人士或團體使用武力或暴力，不論是單獨行動或代表或涉及任何機構或政府，而其性質乃為出於或涉及政治、宗教、思想、種族或類近目的或原因，包括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使公眾或任何界別之公眾恐慌的意圖。

2.4 「最高賠償總額」指本公司在任何單一事故的最高賠償總額。如保單承保表已列明最高賠償總額，則本公司概不對任何超出最高賠償總額的任何金額負責。如因本保單下提供之保障範圍而本應支付的所有賠償總額超出最高賠償總額，則每名受保人的應獲賠償金額將根據投保額按百分比減少。

2.5 「燒傷」指僅因高溫而導致組織受損。

2.6 「兒童」指年齡在保單生效日當天未滿十八(18)歲的人士，而未滿十二(12)歲的兒童在旅程中必須與成年人同行。

2.7 「公共交通工具」指由正式持牌定期運載乘客的運輸商所提供及經營的任何巴士、旅遊巴士、的士、酒店專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地下鐵路，以及正式持牌定期運載乘客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及經營的任何飛機，以及任何按固定路線及班次運作的定期機場接駁巴士。

2.8 「住院」指受保人必須作為住院病人留住醫院，並接受註冊西醫就受傷或患病之情況進行之治療，而醫院將就病房及膳食收取費用，除非該住院乃為了進行受保人毋須作為住院病人留院的實際外科手術。

2.9 「騎劫」指透過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非法地從正規乘務員手中奪取及操控公共交通工具。

2.10 「醫院」指正式構建及註冊為醫院以供護理及治療患病及受傷人士的設施，而該設施：

(a) 配備有組織的設施以供進行診斷、治療及大型外科手術；

(b) 提供每日二十四(24)小時註冊護士看護服務；

(c) 由註冊西醫監督；及

(d) 主要業務並非作為診所、監護所、戒酒所或戒毒所、護理院、療養或復康中心、安老院或同類機構。

2.11 「家居物品」指由受保人擁有，並於劫案發生時存放於受保人寓所的家居物品，但不包括(i)有金、銀、貴金屬或寶石成份的物品；(ii)古董；(iii)名畫或藝術品；(iv)珠寶首飾；(v)現金。

2.12 「直系親屬」指受保人之合法配偶、父母、合法監護人、合法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合法配偶的祖父母和子女。

2.13 「傳染病」指突然暴發並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屬流行病或廣泛流行病之傳染病。

2.14 「受傷」指純粹及直接由意外方式對受保人造成人身傷害。

2.15 「投保人」指保單承保表或後續批單（如有）中所標示為受保人的人士或公司。如本保單下之受保人多於一名人士、商號、合夥公司、公司、社團、組織或性質相似的實體，以上所述者一併被視為「投保人」，而本保

單下任何與投保人有關的義務及/或責任應為以上各所述者共同的義務及/或責任。

2.16 「受保人」指保單承保表中所述或標示為受保人的人士。

2.17 「旅程」指從受保人離開寓所或工作地點以直接由香港啟程之時，或受保人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預定出發時間前四(4)小時起（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啟程前往香港境外目的地，展開最長一百八十二(182)日的旅程，但保障第十一節（於保單獲簽發或繳付行程費用（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開始生效）除外。保障第十一節的保障範圍無論如何將不超過行程出發日期前(60)日。旅程將於受保人返回其香港寓所或工作地點之時，或受保人抵達香港後四(4)小時，或保單列明的保險期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結束。

2.18 「綁架」指受保人在違背本人意願或受騙的情況下被某一人士或團體非法擄拐和扣留，且該人士或團體索取款項以換取受保人獲得釋放，或索取有關款項的某一人士或團體聲稱已作出非法綁架的情況。

2.19 「喪失肢體」指手或因從手腕之處或之上或腳或因從腳踝之處或以上實際分離而永久喪失。

2.20 「喪失說話能力」指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4)種語音中的三(3)種，例如唇音、齒齶音、顎音及軟顎音，或因聲帶完全喪失功能或大腦控制語言的中樞受損而導致失語症。

2.21 「喪失功能」指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2.22 「自然災害」指山體滑坡、雷擊、颱風、地震、火山爆發、海嘯、颶風或沙塵暴。

2.23 「單程旅行保障」指對不會返回香港的受保人的保障保障會最遲在受保人按原訂到達最後目的地國家後的第7天或在原訂聲明的保險期到期日終結，以較早者為準。

2.24 「外遊警示」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根據外遊警示制度發出的旅遊警告，本保單所述的有關警示分為紅色警示及黑色警示。

2.25 「保險期」指保單承保表或任何後續批單所列明的期間，而投保人應已就該期間繳付保費並已獲本公司接受。

2.26 「永久完全傷殘」指受保人完全永久地無法從事任何憑其所受教育、培訓或經驗而合理地獲得有關資格的職業或工作。如受保人在受傷之時無業，則指受保人完全永久地無法獨自進行適乎其年齡和性別的日常活動，包括進食、穿衣、沐浴、使用洗手間及上下床。以上兩種情況下的傷殘必須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由的情況下，直接及純粹因在保險期內的旅程中受傷而造成，而傷殘的狀況在受傷當日起計持續連續十二(12)個曆月，並獲註冊西醫確認在該段時間過後傷殘的狀況改善及康復無望，且將在受保人餘生持續。

2.27 「保單」指本保險文件及由本公司簽發的批單，此等文件列明本保險的條款及條件。

2.28 「已存在的病症」指任何在旅程前已存在或出現病徵的受傷、疾病、醫療或牙科狀況，不論受保人在本保單各項保障範圍之生效日期前是否已知悉或合理地應該知悉該狀況。

2.29 「註冊西醫」指合法地符合資格及註冊為西醫，以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本身為受保人、親屬或其僱主的註冊西醫。

2.30 「註冊或表列中醫」指名列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名冊上獲批准及合資格執業的全科、針灸及跌打醫師，但不包括本身為受保人、親屬或其僱主的人士。

2.31 「親屬」指受保人的合法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法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合法配偶的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配偶之兄弟姊妹、表或堂兄弟姐妹、伯父伯母、叔叔嬸嬸、姑丈姑母姑姐、姨丈姨母、小姨、舅父舅母、侄子侄女或外甥外甥女。

2.32 「租賃汽車」指向持牌汽車租賃公司租用的轎車、旅行車、掀背車、四驅車或任何其他非商業用車輛，其唯一用途為在公用道路上乘載受保人。

- 2.33 「重置費用」指維修或重置某一物品或其任何部份的費用，並以損失或損壞時同類型、同品質物品的價值作為標準。
- 2.34 「兌換獎勵」指任何經由飛行常客計劃以所需里數積分兌換的機票、酒店住宿或汽車租賃服務。
- 2.35 「暴動」指任何人士參與任何擾亂公眾治安的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停工或其他原因有關）。
- 2.36 「保單承保表」指隨附於本保單且列明本保單受保人士、保障項目、投保額、地區範圍、保險期及保費的文件。此文件構成本保單的一部份，並應與本保單及任何後續批單一併閱讀。
- 2.37 「嚴重受傷或疾病」指經註冊西醫證明會危及生命、對健康構成嚴重的損傷或不適合外遊的受傷或疾病。
- 2.38 「疾病」指受保人在旅程中首次患上的疾病，並不包括任何已存在的病症。
- 2.39 「罷工」指任何罷工工人或被停工工人為推動罷工或抗衡停工而蓄意作出的行為；任何依法成立的機關為阻止或試圖阻止有關行為或將有關行為的影響降至最低而採取的行動。
- 2.40 「基本保障額」指相關基本保障下應支付的最高金額。
- 2.41 「我們/我們的/保險公司/本公司」指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3. 保障

3.1 保障列表（詳情請參閱下列各部）

基本保障	最高賠償額（港元）		
	銅	銀	金
1. 醫療費用 • 回港後之覆診費用 - 如因受傷所致，賠償為未用賠償限額之100% - 如因疾病所致，賠償為未用賠償限額之10% • 中醫覆診治療 • 物理治療或脊醫覆診治療	300,000	500,000	1,000,000
2. 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	1,000 (200/日)	2,000 (300/日)	5,000 (500/日)
3. 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 a) 緊急醫療護送及/或運返 b) 運送遺體 c) 安排無人照顧的兒童返港 d) 入院保證金 e) 安排親友探望 f) 康復期住宿 g) 熱線及轉介服務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 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50,000 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及酒店住宿 10,000 (2,000/日) 10,000 (2,000/日) 免費		
4. 個人意外 • 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 • 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 • 二級或三級燒傷	300,000 6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 撫恤金	不受保	5,000	10,000
6. 個人財物 a) 行李及私人財物 - 每件/對/套物品 - 每件/套手提電腦 - 每件/對/套體育用品 b) 個人錢財 c) 證件遺失	3,000 1,000 2,000 1,000 不受保 2,000	10,000 2,000 5,000 3,000 1,000 3,000	20,000 3,000 6,000 5,000 2,000 10,000
7. 取消旅程 • 取消飛行哩數兌換之手續費最高 120 美元或每 10 飛行哩數 1 港元之現金賠償	4,000 1,000	20,000 1,000	30,000 1,000
8. 縮短旅程 • 取消飛行哩數兌換之手續費最高 120 美元或每 10 飛行哩數 1 港元之現金賠償	4,000 1,000	20,000 1,000	30,000 1,000
9. 更改路線	2,000 (滿6小時)	5,000 (滿6小時)	10,000 (滿6小時)
10. 行李延誤	不受保	1,000 (滿首6小時 300, 其後每 滿6小時500)	1,500 (滿首6小時 500, 其後每 滿6小時 1,000)
11. 行程延誤 • 現金津貼 • 額外支付的交通費及海外過夜住宿費用 • 因取消旅程引致交通及住宿費用的損失	不受保 不受保 不受保	2,000 (每滿6小時 200) 不受保 不受保	2,500 (每滿6小時 250) 2,000 (滿6小時) 2,000 (滿6小時)
12. 缺席活動	不受保	1,000	2,000
13. 租車自負額保障	不受保	3,000	5,000
14. 個人法律責任保障	500,000	1,000,000	2,000,000

基本保障（續）	最高賠償額（港元）		
	銅	銀	金
15. 飛機騎劫	5,000 (2,000/日)	8,000 (2,000/日)	10,000 (2,000/日)
16. 信用卡保障	不受保	10,000	20,000
17. 應急現金津貼	1,000 (500/日)	2,000 (500/日)	5,000 (500/日)
18. 家居保障	不受保	10,000 (5,000/件)	20,000 (5,000/件)
19. 回程返家保障	不受保	1,000	2,000
自選保障			
1. 郵輪旅程保障 • 郵輪被騎劫或綁架	不受保	20,000 (2,000/日)	10,000
• 重返郵輪	不受保	10,000	10,000
•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郵輪行程	不受保	10,000	10,000
• 取消岸上觀光行程	不受保	10,000 (2,000/岸上觀光)	

3.2 保障範圍

第一節 - 醫療費用

本公司須自受保人受傷或患上疾病之日起十二(12)曆月內，賠償受保人在香港境外的旅程中純粹及直接因所受損傷或所患疾病而需要支付的慣常、必要及合理費用，費用以保單承保表上就醫療、手術、療養院治療（包括註冊西醫施用或建議的醫療用品、X光、化驗所測試以及因急診而使用的救護車服務）所示的金額為限。

本公司亦須賠償受保人因求醫而在中斷行程後恢復原定行程或在原定返港日期之後返港而產生的合理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惟該額外費用不得高於原定艙位級別或客房類型。

牙科治療費用可獲得賠償，惟此等治療必須用於完好及天然的牙齒（乳齒除外），且是因在旅程中受傷所致。

回港後覆診費用

本節保障包括如受保人因旅程中所受損傷或所患疾病而在回港後九十(90)日內仍需接受註冊西醫的跟進治療，其所支付的實際及必要醫療開支（不包括牙科）可獲賠償：

- 因受傷而於回港後接受跟進治療
本公司賠償的合理及必要醫療費用最高限額為未用賠償限額之100%。
- 因疾病而於回港後接受跟進治療
本公司賠償的合理及必要醫療費用最高限額為未用賠償限額之10%。

倘受保人在旅程中感染傳染病，但未曾於海外接受治療，本保障亦將延伸而涵蓋受保人就該傳染病相關的醫療費用，但該傳染病必須在受保人回港後十四(14)日內由註冊西醫作出診斷。

回港後跟進治療費用包括由註冊西醫推薦的物理治療師或脊醫的治療及診症費用，賠償額將根據保障列表所載之最高限額支付。

中醫費用伸延保障

回港後跟進治療費用伸延而涵蓋由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的治療及診症費用，賠償額將根據保障列表所載之最高限額支付。

保障條款：

- 醫療費用（住院註冊西醫費用、手術費、手術室費用和麻醉師費用除外）的賠償須根據住院時乃入住半私家病房、單人病房抑或私家病房而進行調整。調整適用如下：

半私家病房	50%
單人病房或私家病房	25%
- 就七十(70)歲以上的受保人而言，醫療費用保障下的任何賠償按適用賠償限額的50%計算，且在任何情況下應予支付的總金額概不超過該已調整限額。

第二節 - 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所載之最高投保額為限，提供每日現金津貼：

- 受保人因旅程中所受損傷或所患疾病而在香港境外住院以接受治療，包括受保人回港後九十(90)日內接受的跟進治療；或
- 受保人於旅程中在旅遊目的地因當地政府機關的強制隔離措施而被扣留。

惟住院現金津貼須按照醫院就食宿收費的實際日數計算，且前提是索償屬於第一節 - 醫療費用的受保範圍，並與同一損傷或疾病相關。

第三節 - 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

受保人可使用由我們的指定服務提供者承辦的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服務，服務範圍包括：

(a) 緊急醫療護送及/或運返

- 若受保人於香港境外旅遊時受傷或患上疾病：
- 根據受保人的身體狀況，以適當方式提供緊急醫療護送，以便安排受保人到最就近設有適當及足夠醫療設施的醫院或診所；及/或
 - 如受保人的身體狀況許可，則提供緊急醫療運送，以便安排受保人返回香港繼續接受治療。

由全球緊急援助提供的護送或運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空中救護服務、常規航空運送、道路網絡或任何其他適當的途徑。如有需要，全球緊急援助會委派一名醫生及/或護士在運送過程中陪伴受保人。

(b) 運送遺體

- 如受保人於香港境外旅行時意外死亡，全球緊急援助會：
- 安排將受保人的遺體或骨灰運返香港或原居地並支付所需費用；或
 - 在受保人直系親屬的要求下，賠償受保人於香港境外的殮葬費用但不包括火葬或儀式費用，惟費用不能超過將遺體或骨灰運返香港的所需費用。

(c) 安排無人照顧的兒童返港

倘受保人於旅程中意外死亡或因受傷或患上疾病住院，全球緊急援助會為受保人支付單程經濟客位的機票，將未滿十八(18)歲無人照顧的子女送返香港。

(d) 入院保證金

倘受保人於旅程中因受傷或患上疾病需要在香港境外住院，全球緊急援助會墊支最高\$50,000港元的入院保證金，以應付受保人所需的醫療開支。除非此等開支的索償屬於本保單第一節的保障範圍，否則需由受保人承擔。

(e) 安排親友探望

倘受保人於香港境外旅程中因受傷或患上疾病而住院超過連續二十四(24)小時，全球旅遊緊急援助會支付受保人一(1)位家屬或指定人士之一(1)張雙程經濟客位機票的費用，或一(1)位同行夥伴的額外經濟客位交通費用，以便家屬或指定人士留下來照顧受保人，亦包括於任何於合理酒店或同類設施的普通房間住宿費用，上限為每日\$2,000港元，最高總保障額為\$10,000港元，但不包括餐飲或其他客房服務的費用。

(f) 康復期住宿

如受保人在出院後於香港境外渡過康復期，則賠償受保人因此招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住宿開支，上限為每日\$2,000港元，最高總保障額為\$10,000港元。

(g) 24小時熱線及轉介服務

- 旅遊查詢服務提供以下支援：
- 出發前資訊支援
 - 醫學監察
 - 派遣醫生
 - 大使館轉介
 - 緊急現金
 - 必要藥物/醫療器材
 - 醫療服務提供者轉介
 - 遺失護照支援
 - 遺失行李支援
 - 傳譯員轉介
 - 法律轉介
- 以上服務範圍純屬撮要，任何要求、服務或安排需事先取得全球緊急援助的批准。本公司對全球緊急援助提供的服務概不負責。

保障條款：

- (a) 如遇緊急情況：
- 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致電全球緊急援助設於香港的服務中心，電話(852) 2862 0138。受保人或其代表需註明：
- 投保人姓名；
 - 受保人姓名；
 - 保單號碼；
 - 受傷或疾病性質；
 - 主診醫生的資料（如有）；及
 - 當時位置及聯絡資料；
- (b) 受保人有責任盡一切合理努力減低緊急醫療狀況的影響。
- (c) 受保人須與全球緊急援助合作以便從相關途徑取得所有文件及收據，並協助遵從相關手續，費用由受保人承擔。

- (d) 倘若因向受保人提供援助而支付任何款項，全球緊急援助可代替受保人向以下人士收取此等費用：
- 任何在法律上有責任提供協助的第三者，金額上限相等於已付款額；及
 - 任何其他就有關支援事件作出賠償的保險或支援計劃。

**第四節 – 個人意外
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

倘受保人於旅程中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由的情況下，直接及純粹因意外受傷而構成下述事件對應的身體狀況，或者在受傷之日起計十二(12)個曆月內出現該等身體狀況，而身體狀況在受傷當日起計持續連續十二(12)個曆月，並獲註冊西醫確認在該段時間過後受保人的身體狀況改善及康復無望，且將在受保人餘生持續，則本公司會支付賠償。

根據本保障應予支付的賠償為：

事件	投保額之百分比
意外死亡	100%
永久完全傷殘	100%
喪失兩肢或以上	100%
喪失雙手，或全部手指及拇指	100%
雙目完全喪失視力	100%
全身癱瘓	100%
完全永久及無法治癒的精神錯亂	100%
受傷導致永久臥床	100%
喪失一肢	100%
喪失聽覺及說話能力	100%
單目喪失視力	50%
單目喪失眼球晶狀體	50%
喪失單手之五指	50%
喪失除拇指外之四指	40%
喪失拇指	
• 兩節	25%
• 一節	10%
喪失食指	
• 三節	10%
• 兩節	8%
• 一節	4%
喪失中指	
• 三節	6%
• 兩節	4%
• 一節	2%
喪失無名指	
• 三節	5%
• 兩節	4%
• 一節	2%
喪失尾指	
• 三節	4%
• 兩節	3%
• 一節	2%
喪失掌骨	
• 第一或第二掌骨（每塊）	3%
• 第三、第四或第五掌骨（每塊）	2%
喪失腳趾	
• 全部	15%
• 大腳趾兩節	5%
• 大腳趾一節	2%
• 除大腳趾外，如喪失多於一隻腳趾（每隻）	1%
喪失聽覺	
• 雙耳	75%
• 單耳	15%
喪失說話能力	50%

保障條款：

- 倘因同一意外引致多於一項上述事件，本公司不會就多於一項上述事件作出賠償。如受保人因任何一宗意外引致多於一項永久傷殘，本公司僅會按以上事件列表中投保額百分比最高的一項作出賠償。
- 如在本保單涵蓋的受傷情況之前已局部傷殘的一肢因此次受傷以致完全傷殘，則須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相應地下調應付賠償百分比。
- 就十八(18)歲以下或七十五(75)歲以上的受保人而言，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保障下的任何賠償按適用賠償限額的50%計算，且在任何情況下應予支付的總金額概不超過該已調整限額。

失蹤

如受保人在旅程中遭遇意外，其乘坐的飛機或其他陸上或海上交通工具沉沒或失事，而受保人的遺體於發生意外當日起計連續十二(12)個月內仍未尋回，且該等意外情況除失蹤外本應屬於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則本公司須假設受保

人失蹤期間因意外導致受傷並繼而死亡。

如作出賠償後有任何證據證明受保人仍然生存，則必須向本公司退還任何已支付的賠償。

暴露

如受保人因於保險期內在旅程中受傷而不可避免地暴露於風雨日曬之中，並因此導致連續十二(12)個月內身故，本公司將根據本保單條款及條件作出意外死亡賠償。

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

倘受保人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受保人可根據上文定義的事件，就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保障獲保障列表所示金額的雙倍賠償。此項雙倍賠償並不適用於任何十八(18)歲以下或七十五(75)歲以上的受保人，或與本保障內其他應獲賠償之事件一同享有賠償。

二級或三級燒傷

本保障包括就受保人於旅程中受傷(死亡除外)並由註冊醫生證明屬二級燒傷或三級燒傷而作出的賠償。本公司會根據保障列表指明的限額按以下百分比作出賠償：

二級或三級燒傷	百分比
50%或以上的身體表面面積	100%
27%或以上的身體表面面積	40%
18%或以上的身體表面面積	30%
9%或以上的身體表面面積	15%
4.5%或以上的身體表面面積	10%

然而，倘個案根據二級或三級燒傷應獲得賠償，有關賠償的金額將會從受保人可獲支付本保障的總賠償金額中扣減，而所有其他應獲得賠償會根據扣減後之限額計算。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保障應獲得的賠償總額不會超過保障列表上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部分所指明的上限。

如受保人因同一宗意外遭受多於一項燒傷，本公司不會就多於一項燒傷作出賠償，並僅按上表中百分比最高的一項作出賠償。

就十八(18)歲以下或七十五(75)歲以上的受保人而言，二級或三級燒傷保障下的賠償按適用賠償限額的50%計算，且在任何情況下應予支付的總金額概不超過該已調整限額。

第五節 - 撫恤金

倘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為突然患上疾病而死亡，本公司會按保障列表所述發放一筆撫恤金，並撥歸受保人的遺產。

第六節 - 個人財物

(a) 行李及私人財物

本公司會就受保人擁有的隨身行李或私人財物(包括於旅程中購買的物品)意外遺失或損毀作出賠償，惟賠償將受保障列表指明的限額總數及個別一件、一對或一套物件(包括配件)的相關保障限額限制。

(b) 個人錢財

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保障額為限，就受保人因在旅程中失竊、被劫或被盜而無法收回的硬幣、鈔票、個人八達通卡、郵政匯票或匯票、旅行支票或其他支票的損失作出賠償。

(c) 證件遺失

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保障額為限，就受保人在旅程中因意外、失竊、被劫或被盜遺失香港身份證、回鄉證、護照、信用卡、駕駛執照或機票/車票/船票致使無法完成原定旅程而補領的費用作出賠償。本公司亦會就受保人為了完成旅程而補領已遺失的必要旅行證件而在香港境外招致的任何其他必要及合理額外交通及住宿開支作出賠償。

保障條款: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維修或在減除折舊、損耗後替換物件；或在減除折舊、損耗後，支付有關物件的重置費用。本公司須根據物品的使用年期及狀況全權酌情決定物品的折舊程度，並會摒除物件的改善及/或增值情況。
2. 在本公司要求下，受保人須退回已損毀及所有完好的配件、零件及部件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處理其剩餘價值。
3. 在第六節(a) - 行李及私人財物發生發生失竊、被劫或被盜、第六節(b) - 個人錢財及第六節(c) - 證件遺失事件時，受保人必須在發現遺失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警方報失，並必須取得一份警方報告。
4. 在遺失第六節(a) - 行李及私人財物非因失竊、被劫或被盜時，受保人應

在二十四(24)小時內向警方或海關等有關機關匯報，或者倘物件由承運人員或酒店工作人員保管，則必須取得一份相關報告，在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時用作證明。

5. 就同一物件而言，受保人只可二選其中，根據第六節(a) - 行李及私人財物或第十節 - 行李延誤提出索償。

第七節 - 取消旅程

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保障額為限，在旅程或旅程任何一個目的地出於下列原因而取消時，就受保人的預付交通及住宿費用之無法討回的損失，或受保人因此需要承擔法律責任且無法從任何其他方面討回的損失作出賠償：

- (a) 受保人、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旅行同伴突然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 (b)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獲邀擔任陪審團或被強制隔離；或
- (c) 於旅程出發日前一(1)個星期內，計劃目的地出現非預期的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動、內亂、恐怖主義活動、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的廣泛流行病、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或
- (d) 於旅程出發前一(1)個星期內，受保人的香港寓所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或
- (e) 受保人已安排前往的旅遊目的地或國家，被發出非預期的外遊警示(即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前提是：
 - i. 旅程不早於出發日期前七(7)日內被取消；及以下兩者擇一
 - ii. 如已計劃的旅遊目的地在保單簽發日未被發出任何外遊警示，但在保單簽發日後最少一(1)日被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或
 - iii. 如已計劃的旅遊目的地在保單簽發日已被發出外遊警示，導致旅程或旅程中任何一個目的地被取消之外遊警示必須屬較高級別的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且該等較高級別警示必須為於保單簽發日後最少一(1)日發出。

因紅色外遊警示而取消旅程的最高賠償為相關交通及住宿費用損失的50%；因黑色外遊警示而取消旅程的最高賠償為相關交通及住宿費用損失的100%。

保單簽發日的外遊警示	保單簽發日一(1)日後的外遊警示	保障額百分比
未發出 / 黃	紅	50%
未發出 / 黃 / 紅	黑	100%

本保障適用的前提是，旅程之取消原因並不涉及任何受保人於計劃行程或申請保單時已存在、知情或可控制的情況。

第八節 - 縮短旅程

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保障額為限，就受保人出於下列原因在旅程開始後需要直接較原定行程提前返回香港而於香港境外招致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開支或所涉之無法討回的預付交通及/或住宿開支作出賠償：

- (a) 受保人、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旅行同伴突然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 (b)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獲邀擔任陪審團；或
- (c) 計劃目的地出現非預期的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動、內亂、恐怖主義活動、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的廣泛流行病、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導致無法繼續旅程；或
- (d) 受保人的香港寓所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或
- (e) 受保人旅遊期間身處的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非預期的外遊警示(即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前提是：
 - i. 縮短旅程發生在該等外遊警示生效期間；及
 - ii. 如已計劃的旅遊目的地在保單簽發日已被發出外遊警示，導致縮短旅程之外遊警示必須屬較高之級別，包括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

因紅色外遊警示而縮短旅程的最高賠償為相關交通及住宿費用損失的50%；因黑色外遊警示而縮短旅程的最高賠償為相關交通及住宿費用損失的100%。

保單簽發日的外遊警示	保單簽發日一(1)日後的外遊警示	保障額百分比
未發出 / 黃	紅	50%
未發出 / 黃 / 紅	黑	100%

本保障適用的前提是，縮短旅程之原因並不涉及任何受保人於計劃行程或申請保單時已存在、知情或可控制的情況。

兌換獎勵的損失

第七節 - 取消旅程費用及第八節 - 縮短旅程費用保障條款同樣適用於兌換獎勵的損失。本公司會賠償受保人因取消或縮短旅程而取消已兌換用於旅程交通及住宿之獎勵的手續費，金額上限為\$120美元。或者，本公司會以保

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保障額為限，以\$1港元賠償每十(10)飛行哩數之損失。

第九節 - 更改路線

倘受保人在旅程中計劃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的班次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動、內亂、騎劫、恐怖主義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公共交通工具機件及/或電力故障而被取消且未獲替代交通安排或延誤時間超過保障列表上所示者，本公司將會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保障額為限，賠償受保人因使用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或路線以抵達計劃目的地而招致的合理額外開支，惟該額外開支不得高於原定艙位級別或客房類型。

受保人必須取得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或運輸服務提供者發出的報告以作證明。

就同一旅程而言，受保人只可二選其一，根據保障第九節 - 更改路線或第十一節 - 行程延誤提出索償。

第十節 - 行李延誤

如行李在旅程中因錯誤運送，以致於抵達香港境外目的地時暫時無法取得行李，而延誤時間超過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時間，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保障額為限，賠償受保人購買合理及必要之衣物、必需品或洗漱用品的費用。

惟索償必須提供由公共交通機構簽發行李延誤之報告及購買必要之衣物、必需品或洗漱用品的收據。

就同一物件而言，受保人只可二選其一，根據保障第六節(a) - 行李及私人財物或第十節 - 行李延誤提出索償。

第十一節 - 行程延誤

倘受保人在旅程中計劃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動、內亂、騎劫、恐怖主義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公共交通工具機件及/或電力故障而遲於原定班次時間出發，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保障額為限，向受保人作出下列賠償：

- 就延誤時間超過保障列表上所示時間而作出的現金補償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金額為限；或
- 因在香港境外受延誤，時間超過保障列表上所示時間，且引致合理和必要的額外過夜住宿開支最高每晚\$1,200港元及交通開支，並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金額為限，惟該額外開支不得高於原定艙位級別或客房類型；或
- 因在香港受延誤出發，時間超過保障列表上所示時間，且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啟程或取消行程，則賠償不可追回的預付交通及住宿費用的損失，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保障額為限，惟受保人須向本公司提交未用之票據正本。

受保人必須取得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發出的報告以作證明。

就同一旅程而言，受保人只可二選其一，根據保障第九節 - 更改路線或第十一節 - 行程延誤提出索償。

第十二節 - 缺席活動

倘因旅程中的任何原定目的地被取消，使受保人未能出席體育、音樂、娛樂、博物館或主題公園活動，本公司須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金額為限，賠償受保人預先以自己或其合法配偶的信用卡繳付的門票費用的無法討回損失，惟須出於下列原因：

-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或旅行同伴突然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並受保障第七節 - 取消旅程費用的規限；或
-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獲邀擔任陪審團或被強制隔離；或
- 在前述活動原定開始時間前，公共交通工具出現機件及/或電力故障。

第十三節 - 租車自負額保障

倘因租賃車輛被盜或損毀而受保人須對綜合汽車保險的自負額或免賠額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投保額為限作出賠償。

保障條款：

- 租賃車輛必須租自持牌租車公司。
- 受保人已就租賃車輛被盜或損毀風險，投購在租車期間有效的綜合汽車保險。
- 租賃車輛在發生交通事故時由受保人駕駛。
- 租賃協議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均獲妥為遵守。

第十四節 - 個人法律責任保障

本公司會就下列相關的法律責任賠償受保人以其個人身份招致的損失：

- 身體受傷
- 財產損失或損毀

且乃於旅程中在香港境外發生，並且非受保人可預計及非受保人故意導致的。本公司在發出書面同意後，亦會繳付受保人有關的法律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對於所有索償及承擔的費用不會超過此節保障的指明上限。

就本節而言：

「身體受傷」指旅程中發生的任何人士身體受到傷害、患上疾病、傳染病，包括因此而於任何時間死亡的情況。

「財產損毀」指(1)有形財產之外在損傷或毀壞，包括因此於任何時間喪失其使用權；或(2)在有形財產沒有外在損傷或毀壞之情況下喪失其使用權，惟該喪失乃因某一事件所致。

第十五節 - 飛機騎劫

倘作為付費乘客的受保人因乘坐之飛機被騎劫以致未能由動力飛行器送抵原定目的地，導致旅程受延誤或中斷超過連續十二(12)小時，則本公司會就延誤或中斷期間，向受保人繳付保障列表指明上限的每日現金補償。

第十六節 - 信用卡保障

倘受保人意外死亡，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所示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為受保人繳付其於旅程中消費所產生的信用卡簽帳之未結帳項。惟第四節 - 個人意外下第一(1)項事件須為可予償付者，且受保人就未結帳項及服務費負有法律責任。

本保障不適用於任何十八(18)歲以下的受保人。

第十七節 - 應急現金津貼

倘受保人在香港境外遺失必要的旅遊證件以致未能繼續旅程，直至在下述最早出現的情況之前，本公司會按保障列表所示的上限，就每個遺失日向受保人支付的每日現金補償：

- 已替換/重獲所需的證件；
- 受保人可以繼續旅程；
- 受保人可以離開遺失證件的地方。

受保人必須於發現遺失必要的旅遊證件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警方或相關當局報失，且必須取得由對遺失證件的地方有司法管轄權的領事館及警方發出的報告以作證明。

第十八節 - 家居保障

倘於旅程期間，受保人的香港寓所因無人居住而遭強行進入屋內爆竊，以致有家居物品遺失或損毀，本公司會賠償家居物品的維修、修復或重置費用。對於任何一對或一套的家居物品，本公司僅會對損壞或遺失部分的價值按比例作出賠償，而不會顧及該物品作為一對或一套時的特別價值。

對於任何一件/對/套家居物品，本公司的賠償上限為\$5,000港元，總賠償額不會超過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限額。

第十九節 - 回程返家保障

倘受保人在完成旅程到達香港機場後，因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直接引致受保人未能返回香港寓所或工作地點，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保障額為限，向受保人賠償於香港機場酒店過夜之額外住宿費用。

自選保障 - 郵輪旅程保障 (不適用於銅計劃)

如已投保本保障，本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作出賠償：

(a) 郵輪被騎劫或綁架

倘作為付費乘客的受保人因在旅程中乘坐之郵輪被騎劫或綁架以致未能抵達原定港口，則本公司須以保障列表所示的限額為限，就該騎劫或綁架事件每連續二十四(24)小時，向受保人支付每日現金補償。

(b) 重返郵輪

倘受保人在旅程中已計劃乘坐前往郵輪出發港口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動、內亂、騎劫、恐怖主義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公共交通工具機件及/或電力故障而被取消或延遲超過完整六(6)小時才抵達，且受保人未獲安排替代交通安排，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已預付之郵輪，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所示的金額為限，賠償受保人因使用替代的公共交通工具或替代路線以至於郵輪下一個預定停靠港重返郵輪而涉及的合理額外交通開支。

受保人必須取得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發出的報告以作證明。

(c)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郵輪行程

倘受保人在旅程中已安排乘坐前往指定停靠港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動、內亂、騎劫、恐怖主義活動、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的廣泛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公共交通工具機件及/或電力故障而被取消且未獲替代交通安排或較原定抵達時間延遲超過完整六(6)小時，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已預定之郵輪，本公司會以保障

列表所示的金額為限，賠償受保人預付郵輪行程費中無法從任何方面討回的損失。惟郵輪須按行程時間表於指定停靠港停泊。

受保人只可二選其一，根據自選保障(b) - 重返郵輪或(c) -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郵輪行程條款為本保單下可償付之保障項目提出索償。

(d) 取消岸上觀光行程

本公司會以保障列表上所示的最高保障額為限，賠償受保人出於下列原因取消已預付的岸上觀光行程之無法討回的損失：

- i.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旅行同伴於郵輪行程中突然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 ii. 於預定岸上觀光行程日期前一(1)日內出現非預期的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動、內亂、恐怖主義活動、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的廣泛流行病、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或
- iii. 岸上觀光目的地被發出非預期的外遊警示（即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前提是：
 1. 岸上觀光行程不早於岸上觀光日期前七(7)日被取消；及以下兩者擇一
 2. 如已計劃的岸上觀光目的地在保單簽發日未被發出任何外遊警示，則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必須在保單簽發日後最少一(1)日後發出；或
 3. 如已計劃的旅遊目的地在保單簽發日已被發出外遊警示，導致岸上觀光行程被取消之外遊警示必須屬較高級別的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且該等較高級別警示必須為於保單簽發日後最少一(1)日後發出。

因紅色外遊警示而取消岸上觀光行程的最高賠償為有關開支損失的 50%；因黑色外遊警示而取消岸上觀光行程的最高賠償為有關開支損失的 100%。

本保障適用的前提是，取消岸上觀光行程的原因並不涉及任何受保人於計劃岸上觀光行程或申請保單時知情或可控制的情況。

3.3 自動延長保險期

倘旅程無可避免地受延誤，本保單之保障將自動延長最多十四(14)個曆日。

4.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會根據本保單就下述各項引致的損失或法律責任作出賠償：

適用於各節

- (a) 任何因戰爭、入侵、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叛亂、革命、軍隊起義或奪權、直接參與暴動及內亂造成的結果。
- (b) 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無論是否屬重罪）或任何試圖威嚇，不論受保人是否精神失常。
- (c) 任何與已存在的病症、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性病、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愛滋病(AIDS)、愛滋病相關綜合症（不論此綜合症以何種方式受感染或命名）有關的損失。
- (d) 精神失常、精神病、神經病或心理病或失常。
- (e) 分娩、懷孕、流產、墮胎及所有相關併發症，儘管此等情況可能是由意外促成或引發。
- (f) 使用非由註冊西醫處方的酒精、麻醉劑或藥物而導致中毒，以及關於毒癮或酒癮的治療。
- (g) 受保人(i) 不理會醫生建議而外遊；(ii) 以尋求治療為目的，或(iii) 於旅程期間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經治療後病情穩定，但沒有依照指示立即返港接受所需之跟進治療。
- (h) 任何應由旅行社代理、旅行社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支付或退還構成已訂行程、政府撥款或計劃一部分的款項的情況或須取消旅程，但未能立即通知旅行社/導遊或交通或住宿供應商。
- (i) 受保人參與任何違法行動或拒捕。
- (j) 受保人參與任何專業性質運動，或參與會或可賺取報酬的運動。
- (k) 任何種類的策騎或駕駛競賽、登山或遠足（高於海拔5,000米）、水肺潛水（水深超過30米）、參與航行活動（作為乘客乘坐持有適當牌照之動力飛行器除外，但乘客一詞並不包括任何機組人員或於機上工作之技術員）、極限運動或冒險運動（惟吊索跳、熱氣球、跳傘、滑翔飛行、滑翔傘、激流木筏、獨木舟、衝浪風箏、陸上風箏滑板、滑水、水上滑板、滑浪、滑浪風帆、滑雪、滑雪板、雪上滑冰、雪車為受保項目）。
- (l) 受保人參與海陸空軍服務或行動或機動部隊；或受僱作體力勞動；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鑽油、採礦；空中攝影；處理爆炸或危險物品；作出演員演出；擔任導遊或領隊；擔任船員或飛機機組人員。
- (m) 因包括但不限於核能發電及核子武器所引致的核分裂、核融合或放射性污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與之同時發生或因此產生的索償。此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與本保單相關之恐怖主義活動所引起的核武及/或化武及/或生物襲擊造成的損失。

適用於第一節 - 醫療費用及第二節 - 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

- (a) 負責治療受保人的註冊西醫認為可合理推遲至受保人返回香港或抵達最終目的地國家（倘受保人未返回香港）才接受的任何醫學治療。
- (b) 輪椅、人工呼吸器、義肢、支架、拐杖或其他假體裝置或醫院裝備的費用及開支，在住院期間租用此等裝置或設備則除外。
- (c) 任何整容或整形手術的費用，在旅程中受傷引起的必要費用則除外。
- (d) 一般檢查、復康、看管護理或休養護理或療養護理，或並非醫療所需的診斷、調查及治療涉及的開支。

適用於第三節 - 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

在任何情況下，全球緊急援助提供的服務概不使受保人有權獲得償付，除非此等服務已事先獲得全球緊急援助許可。

適用於第六節 - 個人財物及第十節 - 信用卡保障

- (a) 受保人預先寄運或分開郵寄或船運之行李、紀念品及物件的遺失或損毀。
- (b) 任何未能解釋或原因不明的遺失或損毀；受保人在任何交通工具或公共地方無人看管的個人財物(第6節(a), (b), (c))的遺失，或由於受保人未能適當保管及採取預防措施保全該等財物而造成的遺失或損毀。
- (c) 以下類別的財產不在第六節(a) - 行李及私人財物保障範圍之內：動物、易腐爛的產品或食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船、發動機、任何其他運輸工具、家用家具、古董、藝術品、首飾或寶石或名錶或配飾（除非受保人在佩戴或攜帶或在酒店保險箱內存放時被盜）、手機或平板電腦、隱形眼鏡、眼鏡(太陽眼鏡除外)、假牙或義肢、機票/車票/船票或文件、個人錢財(除非於第六節(b)下承保)、債券或證券、優惠券、贈券、未經授權而使用的信用卡簽帳、樂器、任何類型的易折或易碎物品、記錄於磁帶、卡、光碟或其他媒體的資料、商業文件、貨品或樣品、手稿或文件或郵票。
- (d) 在由酒店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毀，除非是就酒店或運輸公司未作出足額賠償的餘額而言。
- (e) 由一般損耗、逐漸退化或機械故障或脫位、清潔、染色、維修、修復或改動、蟲蛀、氣候狀況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f) 租用或租賃設備的損失或損毀
- (g) 因叛亂、叛變、革命、內戰、奪權行動、政府機關為阻止、防止、防衛以上事件所作出的行動、根據檢疫隔離或海關規例沒收或銷毀、被任何政府或海關當局下令充公，或因貿易品的走私風險或非法運輸而直接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毀。
- (h) 因錯誤、遺漏、匯兌或價值折舊而產生的不足之數。
- (i) 由其他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持有之現金的損失。

適用於第七節 - 取消旅程及第八節 - 縮短旅程

- (a) 與政府的條例、管制或行為有關的損失或開支。

適用於第十三節 - 租車自負額保障

- (a) 受保人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租賃汽車。
- (b) 受保人在任何不容許雙輪驅動汽車通過的道路上使用租賃汽車。
- (c) 受保人於未有領取在當地合法駕駛租賃汽車的牌照的情況下使用該汽車。
- (d) 租賃汽車在租賃期間因受保人造成的損失或損毀而無法使用，受保人須付予租賃汽車公司在修理期間無法使用車子所承受的營業損失。

適用於第十四節 - 個人法律責任保障

- (a) 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受保人或代表受保人作出或給出承認、要約、承諾、付款或賠償。
- (b) 任何汽車、電單車、動力飛行器或船艦。
- (c) 受保人之貿易、商業或專業。
- (d) 任何明示的保證或協議，除非在沒有該等明示的保證或協議的情況下仍然存在責任。
- (e) 任何通常與受保人同住的受保人家庭成員，或受保人通常與之同住的人士，或受保人的任何僱員因受聘或在受聘期間出現的身體受傷或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 (f) 受保人合法保管或控制的財物的遺失或損毀。
- (g) 就石棉直接或間接引起、致使、產生、導致或因而加劇的損失提出之索償的實際或據稱的責任，不論石棉是任何形態或份量。
- (h) i. 由受保人的「互聯網操作」直接或間接引起、或以任何形式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

此不保事項不適用於因生產商印製以支持其產品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其網頁上發布的產品使用說明、安全指引或警告）而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

「互聯網操作」的涵義如下：

- 受保人或受保人的僱員（包括兼職及臨時員工、承判商及受保人組織內的其他人等）使用電子郵件系統；
- 受保人的僱員（包括兼職及臨時員工、承判商及受保人組織內的其他

- 人等) 通過受保人的網絡接連互聯網或公眾互聯網網頁;
- 在互聯網上供受保人的客戶或受保人組織以外的其他人等使用的內聯網(即公司內部資訊及電腦資源); 及
- 受保人的網頁的操作及維修。

此不保事項不應詮釋為擴大本保單的承保範圍至如無此不保事項則不獲涵蓋的責任。

- ii. 由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或與之相關的電腦數據或程式及其儲存媒介的財物損毀:
 - 任何電腦硬件或軟件的使用;
 - 由受保人提供或代表受保人提供的電腦或電訊服務;
 - 使用屬於任何第三者的電腦硬件或軟件, 不論是經授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 包括電腦病毒導致的損毀。

5. 地區範圍

本公司會按保單承保表上列明的地區範圍作出賠償:

亞洲:

中國內地、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蒙古、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

全球:

全球所有國家

6. 基本條款

適用於各節

- 6.1 有效保險** – 本保單只適用於一般觀光旅遊或公幹(文書或行政)旅遊, 不適用於探險、冒險或類似之行程。
- 6.2 可獲保障** – 除非在保單承保表另有註明, 本保單只適用於任何從香港出發及返回香港的受保人。受保人按本保單可獲得的保障列表列示的最高保障額。十八(18)歲以下或七十(70)歲以上的受保人將受保單註明的特別條款限制。兒童計劃中之成人及同行兒童必須具親屬關係, 包括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子女、祖父母與孫子女、兄弟姊妹、表或堂兄弟姊妹、伯父伯母、叔叔嬸嬸、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小姨、舅父舅母、侄子女或外甥外甥女。
- 6.3 其他保險(適用於保障第一、三、六至十、十一(b)至十一(c)、十二至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節及自選保障)** – 如本保單保障的損失同時受任何其他保單保障, 本保單應根據其條款、條件、不保事項及保障條款就該損失提供保障, 惟僅限於該損失超逾其他保險作出之賠償的情況, 不論該等其他保險是屬於主險、分攤保險、超額損失保險、非保償保險或其他類別保險。
- 6.4 仲裁** – 倘就本保單的賠償金額出現任何分歧, 該分歧應交由香港的仲裁人根據現行的仲裁條例作出裁決。如分歧雙方未能同意有關仲裁人或公斷人的選擇, 則有關情況須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當時就任的主席處理。本保單明確規定, 根據本保單享有任何訴訟權的先決條件為先取得仲裁裁決。倘本公司卸棄對受保人按照本保單提出的任何索償的責任, 且該索償未在有關於責聲明日期起計十二(12)個曆月內按照本保單所載條款提交仲裁, 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索償將被視為已經放棄, 往後不能按照本保單作出追討。
- 6.5 索償程序及理賠** – 在出現任何很可能產生索償的情況後, 受保人應於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網站提交網上索償申請, 同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詳細描述有關情況的聲明。除非另有要求, 本公司接納證明後會向受保人發放所有應付賠償; 倘受保人身故, 則發放至其遺產。
- 6.6 索償守則** – 受保人必須應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協助, 且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承認、否認或磋商任何索償。任何送達予受保人且與可能的索償相關的令狀、傳票或其他法律文件不得予以回覆, 而須即時寄送予本公司。
- 6.7 免責聲明** –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全球緊急援助只會提供優質服務予受保人。然而, 本公司並非有關服務的提供者, 亦不會就有關服務或其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6.8 謹慎責任** – 受保人應以審慎方式行事以及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照顧其健康、或看管其財物以確保安全, 猶如該等財物並未受保一樣。
- 6.9 減低損失** – 受保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有責任盡一切合理努力及/或方法, 以減低緊急醫療狀況的影響及/或對受保財物之責任及/或任何損失及/

或損毀。

- 6.10 欺詐** – 倘本保單下提出的任何索償在任何方面屬於欺詐或倘使用任何欺詐的方法或手段以獲取本保單的保障, 本公司概不就有關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 6.11 保單不可轉讓** – 本保單不可轉讓。即使本公司獲告知本保單被加以任何信託、押記、留置權、讓渡或其他處置, 本公司仍不受其約束。只要投保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收到保險賠償, 在任何情況下, 本公司的責任即得到有效解除。
- 6.12 保費不可退款** – 本保單不可續保。保單一旦發出, 保費即不得退還。
- 6.13 對保障詮釋及司法管轄權** – 本保單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並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
- 6.14 多於一份保單** – 受保人不應就同一旅程投購多於一份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倘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此等保單, 則本公司會當受保人受保於提供最高保障額的保單。本公司會退還任何受保人可能已繳付的過多保費。
- 6.15 保單貨幣** – 本保單以香港貨幣簽發及計值。
- 6.16 損失證明** – 本公司根據本保單負有責任的先決條件為, 受保人應在本公司不時合理地要求下, 自費提供本公司所指格式及性質的有關報告、資料及證據。本公司亦應獲許在本公司自費並向受保人發出合理通知後, 要求受保人不時接受身體檢查; 或倘受保人身故, 則在向受保人的遺產代理人發出合理通知後要求剖驗屍體。受保人身故應由正式死亡證明。倘在意外後或船艦或動力飛行器失蹤後未能尋回受保人, 則應由法院頒命推定其身故。
- 6.17 代位權** – 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接管任何第三者索償以及就任何第三者索償進行抗辯或理賠。本公司亦有權以受保人的名義針對其他任何人士行使追討權利, 不論賠償是在根據本保單收到賠償之前或之後。
- 6.18 受益人** – 受保人的身故賠償應發放至受保人的遺產。
- 6.19 第三者權利** – 任何並非本保單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或其他適用法律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 6.20 制裁、限制及不保事項條款** – 倘提供本保單下之保障範圍、支付本保單下之索償或提供本保單下之賠償會使任何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遭受聯合國決議下之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 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 則該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不被視為提供有關保障, 亦毋須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有關索償或提供任何有關保障。

註: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 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UWD.PTRBS.C.V1.210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關於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昆士蘭保險”）收集之個人資料，本人 / 我等同意並承認：

- a) 索取之個人資料對於昆士蘭保險處理本人 / 我等之保險或索償申請乃屬於必需。若未提供此類資料，可能導致無法處理此項申請或索償。
- b) 昆士蘭保險可以將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其網頁 <https://www.qbe.com/hk/zh-hk/privacy-policy>。所載私隱政策當中表明之目的，其中包括承保和管理本人 / 我等正在申請之保險（包括獲得再保險、承保續期、理賠、調查、付款、代位索償以及各種相關目的）。
- c) 昆士蘭保險可為以上 (b) 項指明之目的，將個人資料轉交以下無論是在香港還是在海外之各類人士：
 - i. 提供與本人 / 我等的保險（包括再保險）之管理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
 - ii. 為處理此項申請並獲得保單付款，將個人資料轉交金融機構；
 - iii. 在發生索償時，將個人資料轉交有關的損失理算師、評估師、第三方管理人員、緊急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提供者、零售商、醫療服務提供者和旅行社；
 - iv. 昆士蘭保險集團不論位於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另一成員（為以上 (b) 項所述各種目的而提供該個人資料）；
 - v. 為昆士蘭保險私隱政策所指的各種目的，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私隱政策提及的其他人士。
- d) 本人 / 我等可以查閱或要求更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在這兩種情況下均需支付一筆合理費用）。提出有關要求，可經電郵或郵遞方式向以下地址發信：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濠豐大廈 33 樓
電郵：info.hk@qbe.com.hk
- e) 若本人 / 我等乃代表另一人士向昆士蘭保險提供個人資料，本人 / 我等已徵得該人士表示同意根據以上 (a)、(b)、(c) 款將其個人資料發放給昆士蘭保險。
- f) 若本文件之中、英文版之間意義有分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0 年 8 月